

岳阳市林业局

岳市林字〔2023〕6号 A3类 同意公开

岳阳市林业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1号建议的 答 复

梁鹤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岳阳市新能源项目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合理有序开发利用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资源，既是贯彻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目标，也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，形成安全高效、绿色智能、开放共享的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格局。近年来，市林业局积极配合市发改委，全力支持做好光伏产业发展相关工作。

一是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工作。目前，风电、光伏项目使用林地的依据的政策性文件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《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15〕153号）、《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

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19〕17号）和湖南省林业厅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风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的通知》（湘林政〔2018〕5号），对使用林地开展风电、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明确了具体的要求。在国家、湖南省相关限制条件下，为保障光伏项目的选址符合政策要求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积极主动与项目业主对接，依托林业相关数据库，提前介入新能源项目的选址，帮助调优项目用地红线范围，及时避让项目建设林业禁止区域，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。

二是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报批资料编制指导工作。对符合建设要求的新能源项目，加强与企业的对接，指导协助企业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资料，提高资料编制进度。

三是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审批衔接工作。按照林业审批的流程，永久占用林地审批机关为湖南省林业局。市、县两级林业部门积极加强与湖南省林业局的对接，为符合建设要求的新能源项目积极争取林地限额指标，保障用地要求。

四是积极对接争取出台新能源项目建设政策。2023年3月20日，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12号），对光伏产业使用林地政策进行了调整，适当放宽了条件。后段，我局将结合全市光伏产业的现状及发展要求，积极向省林业局进行汇报对接，提出推进新能源建设的建议，努力争取政策支持。

目前，省林业局和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就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办发〔2023〕12号文件出台实施办法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接，加速推进全市新能源产业的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、关心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地为岳阳的建设献计献策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李强初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曾天柱 15007300067